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簡字第173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謝宗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濔偉等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未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家瑛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雅婷